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粤建安协〔2025〕18号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关于以通讯形式召开 四届九次理事会议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鉴于以下议题审议所需时间较少，为减少各理事单位开会往返对工作的影响，依据我会章程第二十三条“理事会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的相关规定，决定采用通讯形式召开“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四届九次理事会议”。现将本次理事会的议题及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议题

为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和扬尘治理，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规范本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工作，根据《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公布》（粤建安协〔2025〕13号），我协会组织制定了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该标准于6月26日在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7月7日进行公告并呈报有关上级部门进行备案，10月1日起开始实施。为充分做好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工作，经

研究计划于2025年10月起开展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活动。现依据章程有关规定，提交理事会进行审议表决。

二、审议表决要求

以上议题，请各理事单位认真研究并填写表决回复表（见附件），并将表决回复表于今年8月20日前以扫描邮件或传真方式回复我会。（联系人：陈灿新，联系电话：020-81759182，邮箱：cisagd@163.com）

附件：《表决回复表》



附件：

表决回复表

序号	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不同意	其他
1	计划于 2025 年 10 月起开展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评价活动			

注：请在表决意见中打“√”，如果有其他意见可以在其他中注明，亦可另附页。

单位公章：

联系电话：

日 期：